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签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调峰辅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拟定为¥13,245.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壹仟元）。公司为吉林北控提供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调峰辅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如合同履行期限内吉林北控将本项目设备采购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吉林北控将指定该第三方向公司采购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

2、公司子公司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聚慧”）拟与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北控”）签订《D-POWER 工业物联网平台软件产品购销合同》、《咨询服务协议》，由北控聚慧向阳泉北控提供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D-POWER 工业物联网平台，并向其河坡发电公司上大压小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1 号机组电锅炉调峰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数字化电蓄热调峰项目”流程域诊断、物流传输模式、信息化集成规划与架构、自动化规划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软件产品采购费 245 万元整，咨询服务费 80 万元整。

3、公司拟与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广瀚”）签订《产品成套设备采购合同》，向其提供“为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1 号机组电锅炉调峰改造项目供应高压电极锅炉、220kV 变压器及 220kV 组合电器设备”成套设备和相关的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2770 万元。

4、吉林北控、阳泉北控实际控制人均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吉林北控、阳泉北控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哈尔滨广瀚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与公司在股权关系上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的产品设备是用于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1 号机组电锅炉调峰改造项目，在该项目上哈尔滨广

瀚与公司关联方阳泉北控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将本次交易视同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5、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匡志伟先生、王凯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吉林北控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白城市纯阳路 12-5 号楼二单元一楼西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注册资本：2800 万元（注册资本拟变更为 6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MA179UR59M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热力供应；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及新型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应用、技术咨询；节能、环保系统维护；电力、煤炭设备销售、租赁；招标代理服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普通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吉林北控为新设立的项目公司，吉林北控 2019 年尚未实质开展业务，其注册资本拟由 2800 万元增加为 6800 万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实缴。项目公司正常运营中，经合理判断，具有相应履约能力。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林北控实际控制人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吉林北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吉林北控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阳泉北控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李家庄乡冯家庄村小区 2 楼 8 号底商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1500 万元（注册资本拟变更为 4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11MA0KTP8R3C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建筑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热力生产供应，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阳泉北控为新设立的项目公司 2019 年尚未实质开展业务，其注册资本拟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4500 万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实缴，阳泉北控具备本次交易款项的履约能力。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阳泉北控实际控制人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阳泉北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哈尔滨广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 35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枫

注册资本：21897.0866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5262636XT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热力供应；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及新型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应用、技术咨询；节能、环保系统维护；电力、煤炭设备销售、租赁；招标代理服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普通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2、哈尔滨广瀚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其母公司中国动力 2019 年营业收入 296.91 亿元，净利润 9.91 亿元，净资产 273.29 亿元；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37.4 亿元，净利润-0.34 亿元，净资产 273.01 亿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哈尔滨广瀚与公司在股权关系上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的产品设备是用于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1 号机组电锅炉调峰改造项目，在该项目上哈尔滨广瀚与公司关联方阳泉北控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将本次交易视同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经查询，哈尔滨广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与吉林北控关联交易标的为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调峰辅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及智能运维服务；

与阳泉北控关联交易标的为 D-POWER 工业物联网平台软件产品及“数字化电蓄热调峰项目”流程域诊断、物流传输模式、信息化集成规划与架构、自动化规划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与哈尔滨广瀚交易标的为“为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1 号机组电锅炉调峰改造项目供应高压电极锅炉、220kV 变压器及 220kV 组合电器设备”成套设备和相关的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调峰辅助服务项目销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乙方为吉林北控提供白城发电公司电锅炉调峰辅助服务项目成套系统集成设备，如合同履行期限内吉林北控将本项目设备采购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吉林北控将指定该第三方向公司采购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

合同总价：¥13,245.10 万元

付款方式：电汇及承兑汇票。

付款进度：甲方应当按照各单项设备或服务分别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笔：甲方在各单项设备或服务之技术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该单项设备或服务价款的 30%，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

第二笔：双方就各单项设备或服务完成现场验收并在签署验收单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项设备或服务价款的 65%，乙方向甲方出具该单项设备或服务对应的全部价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笔：甲方在各单项目设备或服务质保期结束后在收到甲方相应金额的收据后支付剩余该单项目设备或服务价款的 5%质保金。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2、《D-POWER 工业物联网平台软件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阳泉北控

乙方：北控聚慧

项目交付物：本次项目交付相应的软件产品，该软件产品仅限于该项目业务管理使用，符合当前主流技术要求，不限制使用人数。

软件平台名称：D-POWER 工业物联网平台。

交付形式：计算机软件文件，远程安装完成，导入许可授权并进行调试可正常登陆系统。

合同金额：人民币 245 万元整（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付款计划：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的验收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软件产品费用。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3、《咨询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阳泉北控

乙方：北控聚慧

服务范围：甲方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1 号机组电锅炉调峰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乙方提供“数字化电蓄热调峰项目”流程域诊断、物流传输模式、信息化集成规划与架构、自动化规划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合同价格：服务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整（捌拾万元整）。

付款计划：甲方同意按照以下计划进行付款。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支付条件和期限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48 万元 (肆拾捌万元整)	在签署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金额服务费，乙方应在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收据。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32 万元 (叁拾贰万元整)	乙方所完成服务工作具备验收条件后，通知甲方协调组织验收会，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乙方汇报项目工作成果，由甲方及专家组依据本合同附件 1 第 A1.4 条约定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验收通过”），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书。若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召开验收会，或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签署验收书，则视为验收书已签署。 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的验收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4、《产品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哈尔滨广瀚

卖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为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1

号机组电锅炉调峰改造项目供应高压电极锅炉、220kV 变压器及 220kV 组合电器设备” 成套设备和相关的服务

总价(人民币, 含税): 27,700,000.00 元

付款: 本合同付款类型为: (☐现金、☒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本票、☒其他: 商业承兑)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计 RMB8,310,000.00, 大写: 捌佰叁拾壹万元整;

合同设备货到现场, 到货签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到货款, 计 RMB8,310,000.00, 大写: 捌佰叁拾壹万元整;

设备在客户现场调试合格后, 经买方验收合格, 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验收款, 计 RMB9,695,000.00, 大写: 玖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买方在质保期结束后在收到买方相应金额的收据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质保金, 计 RMB1,385,000.00,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因合同尚未签订, 上述合同主要条款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在于通过控股股东的投资, 推动公司基于自行开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相关软硬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及项目运维等商品销售和服务业务。在公司资金与信用匮乏的现阶段, 控股股东在满足其风险控制与投资收益要求的前提下, 通过市场化投资, 协同支持上市公司开展业务, 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吉林北控项目合同总价拟定为¥13,245.10 万元, 阳泉北控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325 万元。哈尔滨广瀚项目合同总价为 2,770 万元。上述合同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前, 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与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达成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自愿协商达成，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与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构成或视同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达成，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